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docs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获得更多电子书

金融刑事 法律实务

杨书文 等 / 著

FINANCIAL
CRIMINAL
LAW PRACTICE

工商出版社

金融刑事法律实务

杨书文 翁开国
李宏民 于秀山 著
苗春瑞

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文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刑事法律实务/杨书文等著. —北京:工商出版社,1999.8
ISBN 7-80012-490-8

I . 金… II . 杨… III . 金融-经济犯罪-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0092 号

书名/《金融刑事法律实务》

编著者/杨书文等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7 字数/370 千

版本/1999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10001—13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00071)

电话/(010)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80012-490-8/D · 90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前　　言

近年来世界各国发展经济的成功经验和部分亚洲国家发生金融危机的教训表明,金融安全是一个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标志,而建立安全金融秩序,防范金融危机的关键在于培养一支既懂金融管理,又知法守法的干部队伍。

1995年3月,英国久负盛名的商人银行——巴林兄弟公司,因其新加坡公司的职员尼克·利森违规炒作日经指数期货失败,损失9.16亿英镑,约合14亿美元,直接导致巴林银行破产倒闭,最后被以一英镑的玩笑价拍卖,233年的光荣毁于一旦。1995年9月,日本大和银行纽约分行职员井口俊英因违规炒作美国国债期货失败,酿成11亿美元损失的事件公之于众,造成日本金融业发生强烈地震,美国联邦储备局更以“欺诈”为由,将大和银行逐出美国金融业。1996年6月,日本住友商社首席交易员滨中泰男因长期从事未经授权的国际期铜交易,造成18亿美元的巨额经济损失。后因铜价继续下跌,损失迅速放大到40亿美元,令住友商社元气大伤,国际铜市也处于风雨飘摇之中。1996、1997年的亚洲金融风波,尽管形成原因很多,与一些国家长期奉行的金融政策和金融形势有关,但其中由于违规放贷、违规炒作证券、国债、外汇造成金融部门支付危机,损失也是不可低估的。

从我们国家现已查处的案件情况看,一些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给国家金融安全造成的损失也是非常骇人听闻的。中国农业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个别领导玩忽职守,非法拆借,违法放贷,违规经营直接导致该信托投资公司被关闭。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外汇资金处处长丁马力、副处长翟鲁光收受贿赂,违法批准他人透支,越权经营外汇,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折合人民币 12.4 亿元。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原常务董事、综合管理部主任侯涌泉,擅自越权批准为北京某公司提供巨额贷款担保,造成 5 亿多元的损失。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存记科两位科长挪用公款 11.3 亿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近 4 亿元。北京破获的徐伯文等人金融诈骗 10 亿多元案,……一桩桩,一件件,无时无刻不在撞击我们的金融大厦,震撼我们的心灵,使善良的人们为国有资金的安全担忧。难怪一些人怀疑,自己的钱存在银行安全吗?无锡邓斌等人非法集资案,参加集资单位和个人 400 多个,涉及周围几个省,数十个县市,集资金额达 32 亿,致使一批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有的倒闭,有的被迫停产,个别讨债者上吊自杀,一些不明真相的人围攻政府部门,严重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秩序的正常进行。这些真实而又可怕的案件,发人深思。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用两节 31 个条文,以明示而具体的罪状描述,详细规定了有关侵害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安全的犯罪,是一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规范金融行为,惩治金融犯罪的重要法律。199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颁布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该决定增加规定了骗购外汇罪,修改补充了原刑法第 280 条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第 190 条逃汇罪,第 225 条非法交易罪,第 397 条玩忽职守罪,第 167 条签订、履行合同失

职被骗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或者量刑幅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在法律责任部分对危害证券的金融犯罪的具体构成条件进行了补充完善。上述法律规定,使我国的金融刑法进一步完善,是依法开展金融活动的重要法律保证,也是依法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的重要法律武器。每位从事金融管理工作的人员都应该认真学习和掌握这个法律武器,知法守法,自觉地运用刑法同危害金融安全的犯罪作斗争。本书根据金融管理人员学习法律的需要,分“金融犯罪概况”、“金融犯罪的构成与认定”、“金融犯罪的预防”、“金融犯罪案例”、“金融刑事法律精选”五部分对金融部门和金融部门工作人员必须掌握的刑事法律进行阐述,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准确、实用、具有可读性,以期对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学习刑事法律,提高防范和抵御金融犯罪的能力有所帮助。

本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办公室副主任杨书文,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预防处处长翁开国,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与审判》主编李宏民,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苗春瑞,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宣传教育处长于秀山等人编著。

本书适合于银行、保险、期货、证券,纪检、检察、公安、法院以及其他从事政法、金融管理工作的人员阅读,对教学、科研和其他有志于研究金融刑事法律的同志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研究尚不够深入,认识不全面和观点谬误之处,敬请不吝赐教。

作者

1999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犯罪概况	(1)
第一节 金融犯罪扫描	(1)
一、境外金融犯罪一瞥.....	(1)
二、中国金融犯罪回眸.....	(5)
第二节 侵害货币的犯罪情况	(19)
第三节 金融信贷犯罪情况	(25)
第四节 证券犯罪情况	(33)
第五节 期货犯罪情况	(44)
第六节 金融诈骗犯罪情况	(55)
第七节 非法金融机构情况	(68)
第八节 非法集资情况	(73)
第二章 金融犯罪的认定与处罚	(78)
第一节 金融犯罪的刑事立法完善	(78)
第二节 货币犯罪	(84)
一、伪造货币罪.....	(84)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87)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91)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94)
五、变造货币罪.....	(98)

第三节 危害金融机构犯罪	(100)
一、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00)
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104)
第四节 金融业务犯罪	(106)
一、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06)
二、高利转贷罪	(113)
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15)
四、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120)
五、违法发放贷款罪	(123)
六、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127)
七、洗钱罪	(130)
八、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33)
第五节 金融票证犯罪	(135)
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35)
二、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139)
三、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142)
四、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45)
第六节 证券犯罪	(146)
一、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46)
二、编造并传播虚假证券交易信息罪	(151)
三、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153)
四、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155)
第七节 侵害外汇管理的犯罪	(159)
一、骗购外汇罪	(159)
二、逃汇罪	(166)

第八节 金融诈骗罪.....	(170)
一、集资诈骗罪	(170)
二、贷款诈骗罪	(175)
三、票据诈骗罪	(182)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191)
五、信用证诈骗罪	(194)
六、信用卡诈骗罪	(199)
七、有价证券诈骗罪	(204)
八、保险诈骗罪	(205)
第九节 职务经济犯罪.....	(210)
一、贪污罪	(210)
二、挪用公款罪	(216)
三、受贿罪	(220)
四、单位受贿罪	(222)
五、行贿罪	(223)
六、对单位行贿罪	(225)
七、介绍贿赂罪	(226)
八、单位行贿罪	(227)
九、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228)
十、隐瞒境外存款罪	(229)
十一、私分国有资产罪	(230)
十二、私分罚没财物罪	(232)
十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职务挪用资金罪	(233)
十四、金融工作人员职务受贿罪	(235)
十五、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职务侵占罪	(238)

第三章 金融犯罪的预防	(240)
第一节 金融犯罪原因剖析.....	(240)
一、金融犯罪的一般原因	(240)
二、金融犯罪的行业特殊原因	(249)
第二节 金融犯罪预防的基本方略.....	(255)
一、立法预防	(255)
二、体制预防	(260)
三、内控预防	(263)
四、司法预防	(269)
五、社会监督预防	(274)
第三节 伪造、变造货币罪的预防	(275)
第四节 非法集资诈骗罪的预防.....	(278)
第五节 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预防	(281)
第六节 期货犯罪预防.....	(287)
第七节 证券犯罪预防.....	(294)
第八节 贷款诈骗罪的预防.....	(305)
第九节 票据诈骗罪的预防.....	(315)
第十节 信用证诈骗罪的预防.....	(322)
第十一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预防.....	(325)
第十二节 保险诈骗罪的预防.....	(334)
第十三节 银行业贪污贿赂罪的预防.....	(337)
第四章 金融犯罪案例	(345)
一、罗添宏追名逐利入股海,偷窥他人密码冒名交易.....	(345)
二、银行工作人员非法出具金融票证,“万琦”老总捏 造神话乘机诈骗	(349)

三、一夜风流行长陷入迷阵,内外勾结伪造存单骗钱……	(353)
四、假担保糊弄银行,逐名利经理被骗……………	(356)
五、两行长机关算尽,炒股不成陷囹圄……………	(361)
六、骗资金空穴来风,作空期货终成空……………	(365)
七、300万元糖弹猛攻行长,12亿元贷款损失1.8亿……	(368)
八、老外伪造票证在华行骗,中国法律显威量刑五年……	(374)
九、银行主任深陷圈套不知返,金融骗子诈骗得逞 6.3亿……………	(375)
十、全春秀伪造金融票证包藏祸心,刘忠云转让经营 权损失2.7亿元……………	(380)
十一、行贿人为私利频频进攻,受贿人门户把不紧入狱 ……………	(384)
十二、高息集资恶性循环,躲避讨债无奈寻自杀……………	(390)
十三、于炳军等人捏造虚假理由诈骗,王金亭贪图小利 违法发放贷款……………	(394)
十四、高息为饵设圈套,伪造票证骗巨款……………	(398)
十五、内外勾结虚开银行汇票,贪污公款逃往境外抓回 ……………	(405)
十六、邓老太神侃集资天堂,众小鬼呐喊助威上当……………	(412)
十七、贪钱为儿子营造福窝,亡命乖儿子国外逍遙……………	(417)
十八、挪用公款炒股贪图捞大钱,炒作失误血本无归住 大牢……………	(421)
十九、借鸡下蛋公款炒股致富,作贼心虚炒作无常 股票套牢……………	(424)
二十、贷款诈骗外逃,违规担保上当……………	(426)

二十一、天机算尽偷银行,一朝案发处死刑.....	(427)
二十二、收购金融机构违法,虚假期货交易骗钱.....	(428)
二十三、程氏二兄弟贪财失德性,利用银行电脑失灵 诈骗	(430)
二十四、黑客入侵银行电脑盗窃,监控录相帮助警察 破案	(432)
二十五、银行行长违法放贷,血本无归自吞其果	(435)
二十六、违法拆借渔利,证券“女皇”坠落.....	(437)
二十七、醉生梦死游四方,恶意透支信用卡.....	(439)
二十八、出让金融经营权钱迷心窍,包藏祸心自批自贷 一亿多	(444)
二十九、银行经理内外勾结沆瀣一气,越权批准透支信 用卡 300 多万	(447)
三十、疯狂炒股挪用 400 万,一朝案发生命不保.....	(449)
三十一、伪造票据骗取外汇额度,疯狂摄取终为金钱所累	(452)
三十二、挪用公款为投机,四面楚歌选自首.....	(454)
三十三、伪造银行转帐支票贪污 100 万,疯狂挥霍梦醒时 分命已归西	(457)
三十四、挪用公款炒股,内外勾结骗钱.....	(459)
三十五、利用审批贷款收受贿赂,高森祥贪钱走上不归路	(462)
第五章 金融犯罪刑事法律精选.....	(466)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金融犯罪相关内容节录.....	(466)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	

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504)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 序犯罪的决定》	(507)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 《保险法》、《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法律责 任部分摘录.....	(515)
主要参考书目	(532)

第一章 金融犯罪概况

第一节 金融犯罪扫描

金融犯罪是一个老问题,也是一个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问题。

一、境外金融犯罪一瞥

号称当今世界唯一“超级大国”的美国,在国际舞台上吆五喝六,指手划脚,在国内外犯罪分子伪造的“超级美元”逼迫下不得不将流通了近百年的百元美钞撤下来,以重新设计的 1996 年新版取而代之;日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经济飞速发展,官员们一直为本国的经济成就而沾沾自喜,但一家上市公司的贿赂却使得包括首相在内的大批要员挂冠而去,有的还锒铛入狱;1994 年仅金融诈骗一项就使俄罗斯损失 50 亿美元,对于本已十分虚弱的俄罗斯经济来讲这无疑是雪上加霜。非洲的尼日利亚黑邦在许多国家都设有自己的行骗网点,美国、西欧、澳大利亚和香港的许多商人不断地栽入它的陷阱,仅美国商人一年被骗去的款项就达 10 亿美元。

1995 年 3 月 6 日下午 6 时,英国高等法院宣布,拥有 233 年历史的巴林银行由于其在新加坡的分支机构买卖金融衍生商品,狂炒日经指数期货,导致 9.16 亿英镑的巨额亏损,超过其约 8.6 亿美元的总资产,不得不申请破产,以开玩笑的一英镑价格卖给国际荷兰集团(IHG)。造成这一结局的主要原因是巴林银行内部存在严重的渎职行为,祸首利森伪造文件,欺骗总部。巴林银行总部

的官员早在事发一月之前就已经知道新加坡分行的严峻形势,却还不断地给利森拨款,使他得以购买大阪和新加坡的日经期货合约,导致亏空越来越大;另外,总部 3 年前已了解到利森越权控制了新加坡期货公司秘密办公室的工作,这不仅违反惯例,也使他得以伪造文件。为蒙蔽总部,给总部以新加坡期货公司一片繁荣的假象,利森伪造了一份文件,以证明巴林期货公司在美国花旗银行开的户头上收进了一笔 8100 万美元的款项,但是,总部一直未作任何反应。

总部位于莫斯科的 MMM 公司从 1994 年 2 月 1 日起发行股票。这家法定注册资金仅为 10 万卢布(折合约 50 美元)的公司被批准发行 10 亿卢布的股票,原始股为每股 1000 卢布,可发行 100 万张股票,股东最多不会超过 100 万。但公司负责人利用部分居民的投机和侥幸心理,乘当局关于广告业和有价证券领域立法不健全之机,每周用 100 亿卢布(约 500 万美元)大做广告,以吸引居民认购。很快,在其广告的诱导下,该公司股票由 1000 卢布节节攀升,最高时达到每股 12 万卢布,涨幅为 120 倍。这时,公司股票实际发行量已大大超过批准额度,每天经营股票的收入高达 40 亿卢布。在短短半年间,它的股民增至 1000 万,加上股民家属,与 MMM 公司息息相关者达 4500 万人左右,占前苏联总人口的 1/3。7 月中旬,该公司还拟扩大法定资本 1000 万倍,从而进一步增加股票总额。然而,该公司却从未向任何企业作过投资,还伪造文件,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偷税漏税 499 亿卢布,并把大量卢布兑换成美元汇往国外。由于俄罗斯当局的大力揭露,MMM 的皮包公司的原形渐露。公司被解散了,日夜盼着抱个金娃娃的股东反而把老本贴了进去。尚在襁褓中的前苏联证券市场受到了极大的冲击。

1995年5月19日,德国法兰克福各新闻媒介争先恐后向世界抢发头条新闻,上一年因负巨债而携款潜逃的巨骗子尔根·施奈德,于18日在美国迈阿密被警方抓获了!

施奈德是德国的一名房地产商。德国统一前夕,他自认为看准了统一后的房地产价格走势,因而拼命收购大城市中心地段的地皮和房产,其资产绝大部分从银行贷进。可叹的是,两德统一后的房地产价格非但没有如他料想的那样飞速上涨,反而一路下滑。陷入困境的施奈德只好“抱歉地”用伪造单据、虚报业绩的办法来骗取银行的信任,以取得新的贷款来维持虚假的繁荣,使得亏空的窟窿越来越大,到1994年3月已达63.47亿马克。施明白,戏不能再演下去了,于是从银行提了1亿马克现金,携夫人“走为上计”逃到美国。施的诈骗使本来就不景气的德国房地产市场雪上加霜。无数与他合作的中小企业遭到灭顶之灾,银行更是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在国际金融界久负盛名的德意志银行声誉一落千丈,其股票一天之内就下跌了17.50马克,险些破产。

1992年4月26日,印度孟买,成千上万的股民终于找到了世界末日的感觉:证券指数从4163点一天内便跌到了3086点,有的股票暴跌了50%乃至90%。此后的3个星期内,数以10万计的中小股民损失了6000~8000亿卢比(5卢比约合1元人民币),连印度国家银行等金融界“大款”也眨眼间损失了好几亿美元。据报道,此次股市丑闻涉及的金额有300亿卢比,卷入的大银行十家,包括印度国家银行、国家住房银行、联合商业银行等国营大银行和标准渣打银行、格林得雷银行、花旗银行等著名国外银行的分行,还有数目众多的私营银行,影响面之广,为印度金融史上所罕见。丑闻的主角是“推销梦想的人”——炒股大王哈叶迪·迈赫塔。此人从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80年代初便涉足股海,几年后,他悟出了自己的炒股“绝技”,勾结银行调动资金哄抬股价,操纵市场,掠夺中小股民的血汗钱。从1986年起,他逐步与上述数十家银行,特别是同资金雄厚的国家银行的高级主管人员建立了特殊的“合作关系”(被贿赂的官员包括印度国家银行总裁和联邦商业国务部长在内),从而使印度国家银行等一大批银行成了他的私人金库。在那几年里,他凭借取之不尽的银行资金在股市上呼风唤雨,其一举一动成了股民判断行情的依据。

据世界银行1994年年度报告公布,该年国际犯罪集团的黑钱高达7500亿美元,其中大部分都将通过洗钱活动而变成合法资产。

1995年9月26日,日本第十一大城市银行——大和银行宣布,该行纽约分行交易员井口俊英未经授权私自买卖美国国债,致使大和银行蒙受11亿美元的损失。1996年6月14日,日本住友商社交易员滨中泰男作假帐越权炒期铜,亏损18亿美元,再次震惊全球。

1987年,国际刑警组织根据50多个国家提供的资料估计,1977年至1987年这10年中,全世界伪造美元案大约有6.2万起,地下印钞厂大约有700多个,伪造美元版本1万多个,仅香港便发现2000多个假美元版本。

据美国保密机关的官员估计,目前约有100亿的假美元在世界范围内流通。在俄罗斯,据称每10张100美元的纸币就有1张是假的;意大利已查获假美元15亿。

美国每年因伪造信用卡及恶意透支等损失5亿美元;日本每年因此损失3亿美元。

二、中国金融犯罪回眸

江泽民总书记 1997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讲到金融犯罪问题时用“混乱”和“金融犯罪猖獗”对此作了概括。我们不难理解当时中央领导人的心情是多么的沉重。

笔者手头有一本去年出版的书,书名叫做《反贪公告——大牢里的一百位银行行长》。书中详细收录了近年来有关部门查办的金融犯罪案件中中剑落马的银行行长和他们的犯罪事实。仅点几例:广东省建设银行行长董虎尧,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郑道词、副行长蔡宏章,辽宁省工商银行副行长王策,吉林长春市建设银行行长刘守新,山西临汾市建设银行行长梁天荣,珠海工商银行行长林百沛,四川宜宾建设银行行长万达文,深圳蛇口建设银行副行长王军锋。上海市黄浦区 1 年半时间就有 2 名行长、4 名副行长被查获。湖南则更加触目惊心,省投资银行副行长戴天敏、湘潭市建设银行副行长刘菊生,泊罗市建设银行行长周雄建,株州市河西工商银行副行长杨向荣,株州县工商银行行长许淑媛……。

海南一个银行办事处主任伙同该处会计仅几个月就贪污公款 3400 多万元。江苏南通市一名仅有小学文化的个体农民顾成兵,原系如东县南坎鳗鱼养殖场场长,自 1992 年以来,顾成兵累计从中国农业信托投资公司江苏代表处、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如东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如东县支行、中国银行如东县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如东县支行、如东县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贷款 12 亿多元。以 300 万元贿赂,将该县人民银行行长、农业银行行长、中国农业信托总公司驻江苏代表处主任等 26 名金融干部,8 名正副行长,其中 5 名一把手拉下了水,他们在糖衣炮弹面前一个个缴械投降,12 亿元国家贷款付之东流。中国银行中山分

行存汇科科长冯伟权、副科长池维奇贪图小利,仅在一年半时间里就挪用公款 11 亿多元,贪污近 4 亿元。一位农民凭借自己编造的一个高科技故事和一些贿赂轻易从农业银行常州分行郊区支行桃园分理处骗贷 6.3 亿元,案发后仍有 1 亿多元血本无回。那个分理处主任戎朝定成了骗子徐学清的一条狗,让他怎么着他也就怎么着。多么可怜的一条狗。还有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外汇资金处的处长丁马力、副处长翟鲁光在外汇管理中收受贿赂,严重不负责任,致使他人多次透支保证金,违规越权经营外汇,短期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4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2 亿元。

1993 年,两个落魄美籍华人梅直方、李卓明,经人介绍来到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衡水市中心支行以“引资”为名向该行行长赵金荣、副行长徐志国提交了虚假的“引资承诺书”以及伪造的美国亚联(集团)有限公司的简介材料,诈称亚联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在东欧从事投资及贸易业务”、“在加拿大、巴西、独联体开采黄金”、“是世界石油组织成员”,以亚联的金票作抵押,可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为衡水农行引入巨额外资,衡水农行只需开具信用证以作为引资的手续,不承担任何风险及法律责任,引入资金不还本、不付息,还可以给衡水农行按信用证总额的 5% 计算手续费,等等,骗得了赵、徐的信任。随后,赵与梅、李签订了总额为 100 亿美元的《合作引进外资开发协议书》,接着梅、李向衡水农行出具了《开证委托书》。梅、李在将自己制作的备用信用证英文本译成中文给赵、徐审查时,故意隐瞒“此信用证下出具的(以衡水农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必须在其表面载有以下文句:凭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 1993 年 4 月 1 日的信用证开立并随附一份受益人签字的声明,证明开具的汇票金额代表与给予亚联集团公司贷款融资相关的债务。”

(这段文字直接说就是亚联集团因信用证而产生的贷款债务将由衡水农行全部承担),衡水农行没有得到任何担保和抵押。备用信用证发出后,当有关外国公司来函咨询备用信用证的真实、可靠性时,梅、李继续糊弄赵,“是我们拿金票去贷款,你们根本没风险”,使得赵将 200 份备用信用证的确认函发往海外,后来,当河北省农业银行开始调查这起“引资”案,赵让梅、李赶快出具反担保文件,以应付省行时,梅、李又虚构了“联合国共和银行”,制作了一张 100 亿美元的备用信用证的假担保书,一骗到底。此案经过我国政府、中国农业银行以及司法机关的全力挽救,加上国际刑警组织和国外金融机构的合作,罪犯的诈骗阴谋才没有得逞,但已给中国农业银行的信誉及其经济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

1992 年 1 月至 10 月,原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海口市分行东风办事处会计薛根和,利用其在银行担任会计的职务之便,伙同被告人陈贻金、赵东方、杨绍琼等人,内外勾结,采取盗取、开出银行空白汇票 19 张,擅自打盖密押、开具空白汇票不上帐、到外地银行解付、销毁底联与回单等手段,共贪污公款 3344 万元(其中 600 万元未遂),薛个人占用人民币 612 万元,陈占用 175 万元,熊占用 749 万元,赵、杨占用 311 万元,余下的共同挥霍一空。这样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他们便摘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最大贪污犯的“桂冠”。

1985 年至 1986 年间,发生在浙江省乐清县的抬会事件,仿佛一场来自地狱的金钱风暴,使得 20 万人为之如癫似狂。谁也说不清抬会究竟是什么,但人们都认准了一个理:只要加入抬会,就能赚钱,就能迅速致富,于是乎,钱被装进麻袋、提包甚至箩筐,源源不断地被送到各个会主那里。12 个大会主,会款发生额从 1000 万

元到 4 亿元不等,几百万元的中小会主则达上千人。20 万会脚遍布全县所有乡镇,并远至本省其他县市及江苏、山东、新疆等地。

会脚们想不到的是,会主们收到钱后,一不投入生产,二不进行流通,只是把钱堆在屋里、那些一辈子从未见过这么多钱的会主们拿了人们送来钱后,肆无忌惮地进行挥霍,日夜醉生梦死,花天酒地。堆成小山似的钱慢慢地消失了,会主们明白骗不下去了,纷纷转移会款,逃之夭夭。抬会使当地银行存款剧降,信贷资金不足,严重影响了工农业生产。抬会被取缔后,会脚们为向会主索回会款,不惜采用绑架、非法拘禁等手段,导致 25 人非正常死亡,受伤者难以计数。乐清县一时乱翻了天,社会秩序几乎完全失控。

苏州交通银行原总经理蔡涵刚制造了另一起特大金融犯罪案。犯罪人采取“体外循环”,即控制帐户,自主操作的办法,向国家财产发动猛烈进攻。此案共查处涉案违法违纪人员 41 人,其中厅局级干部 4 人,县处级干部 3 人,涉案违法金额 41 亿元。涉及 17 个省市和地区的近百个单位。苏州交行在这伙“蛀虫”的蛀蚀下,周转资金一落千丈,仅有 40 元。到 1993 年底,存款 13.8 亿元,贷款 13.9 亿元,存贷款比例到 1 : 1 的极限。致使苏州交行滑到了破产的边缘。湖南的戴天敏受贿后不要任何担保发放 5400 万元贷款,案发许久,仅收回本金 290 万元,其中 5100 余万元本金和 2565 万元利息无法收回。国库日见亏耗,而银行里的“蛀虫”,则倾刻之间成了挥金如土的暴发户。

江西南昌市某城市信用社营业部将一个因挪用公款罪被判六年刑的劳改释放分子陈暑祥招聘为营业部主任。陈从 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为谋取非法利益,指使本营业部信贷员魏某、记帐员张某,采取吸收存款不入帐等手段,私设帐册,违法向有关部门

单位和个人发放贷款，从中收受好处费进行私分。帐外吸收公众存款 4265 万元，帐外放贷 3817 万元。

四川省宜宾县建行原行长万大文，人称“玩”行长，是个出名的“女人狂”，据说凡找他贷款的单位都要请他潇洒一回，否则就别想贷款。他曾不知羞耻地说，“不管她长相如何，只要是女人就行”。真是一个赤裸裸的淫棍！1993 年，宜宾县钢厂资金周转困难，该厂厂长因知“玩行长”的底细，担心直接找他批贷行不通，就向县领导申报贷款，得到支持，一位副县长亲自带着厂长找到万大文贷款，而万大文见来人有县领导，但缺少女人，也不予理睬。厂长无奈，最后还是通过别人指点，用钱从邻县租来一位“小姐”陪万行长逍遙一段时日，才批给贷款。万行长玩女人十分着迷上瘾，经常要求贷款的单位小姐作陪，并为之“买单”。据查，仅钢厂用于万行长玩女人的公款就达上万元。

万大文不仅在当地要“玩”，而且他还要求外出去“玩”。1993 年 2 月，宜宾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因与上海、昆明等地做生意需贷款。万趁机提出要亲自去考察和论证方能批给贷款。该公司“请”他一同前往考察，可万见无女人陪伴，迟迟不肯上路。后经提醒方知他要有女人同行才肯上路，于是公司花了 3000 元包了两个女人陪同他到上海“考察”，游山玩水半月，当万玩腻了两个女人后，就叫对方付给她们 2000 元路费将其开销而走，又觅新欢同他去昆明“考察”……

原建设银行广东省江门北郊支行行长洗治平，在“坐正”行长交椅仅仅一年多的时间内，不仅公然重婚纳妾，既娶“二奶”，又包“三奶”，与“二奶”生下一对“龙凤胎”。洗治平为了过荒淫糜烂的腐化生活，利用职权，疯狂索贿受贿。经检察机关查明：他接受贿款、

购物价值 340 多万元。为方便自己和“三奶”寻欢作乐,花公款 20 多万元购买一套面积 130 多平方米的单元房,化作私人名下“物业”。为使“二奶”和“龙凤胎”躲避风头,索贿一套价值 110 多万元的别墅,作为金屋藏娇的安乐窝。洗治平利令智昏,向行贿者投桃报李,乱批贷款 1.7 亿多元,有近亿元至今未收回。

南阳市某银行办事处原副主任刘佳丽两度离婚,并姘上了两个情夫,其中一个比她小 18 岁,为了满足日益膨胀的享乐欲望和包养情夫的需要,银行仿佛是她刘佳丽开的一样,用多少取多少,总计达 400 多万元。她买了 2 个大哥大,送给前夫和情夫,还给其中一个情夫买了一辆富康轿车。之后,刘的贪污行为引起银行怀疑,她认为是其中一个情夫处理不当之过,遂起杀人灭口之心,将其杀害,然后就地掩埋。20 多天后案发。银行职员因贪污而杀人不只刘佳丽一案。原工商银行河南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委托员王巍,以假名或他人帐户透支 577 万元炒卖股票和国债,因与同伙发生矛盾怕事情败露而起杀人之心。先用大量安眠药谋杀对方,未果,又用木棒和尖刀猛击猛刺其头部和胸部,将被害人活活打死。

1998 年 4 月,上海发生了首例“黑客”入侵证券网络案。1998 年 4 月 4 日,19 岁的章某和 20 岁的田某凭一个便携式电脑侵入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电脑交易系统。两个年轻人非法复制该证券公司营业部的全部信息,其程序可替换证券公司的电脑运行系统,可随时划转该部上万户股民的资金。4 月 4 日,当章某、田某再次作案时,被上海港公安局抓获。从其家中搜出有关电脑磁盘及网卡 4 张。经专家鉴定,章、田两人先后作案 6 起,已非法窃得该营业部的上万户股民的地址、证券种类、资金额度、

帐号及交易记录。至今,全国已发生多例电脑“黑客”入侵银行和证券交易所等金融部门的犯罪案件。电脑等高科技手段介入金融犯罪,翻开了金融犯罪新的一页,从而使金融犯罪变得更加神秘和具有高风险性。

不知从何时刮起的非法集资和集资诈骗风,以其迅猛之势,瞬间席卷全国。其中最早发现的是北京长城机电高科技公司沈太福等人非法集资案。最为典型和引人瞩目的是无锡邓斌等人非法集资案,涉案金额达 32 亿元。波及全国 12 个省市的 368 个出资单位和 31 名个人。虽经中央和省市有关机关的奋力追讨,仍造成 1.8 亿余元的经济损失。邓斌在非法集资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投资单位和个人贿赂款物计人民币 92 万余元、港币 10 万余元、美金 5400 元,侵吞公款 28 万余元,挪用公款 12 万余元,为牟取单位非法利益向多名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预防和减少金融犯罪的路很长,任务更加艰巨。等待我们的将是更加严峻的考验。

据作者对有关部门近年查办的金融犯罪案件进行分析,银行等金融部门工作人员实施犯罪的主要手段基本上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种:

1. 变造票证,质押贷款。一些金融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用隐匿、窃取的票据,偷盖公章,制造假存单在本地或他处抵押贷款供个人或他人使用。农业银行某分行星湖办事处主任张兆林,1994 年 3 月至 1995 年 4 月间,擅自用过期的定期存单吸收存款,不进本行存款帐户,然后挪用 1.288 亿元贷给他人使用,案发后仍有 6578 万余元未能收回。建设银行凌云县支行行长黄大波,1995 年 8 月至 10 月间,授意下属工作人员,或者直接由本人开出空头大

额定期存单共 9500 万元,其中将一张 1000 万元大额空头存单拿到山东青岛市南区建行信贷部作抵押,骗贷 1000 万元,之后又抬高利率转贷出去以获取利差,案发后有 600 万元未能追回。

2. 内外勾结侵吞或套用储户资金。一些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利,内外勾结,将自己控管下的储户资金私下划转到事先物色好的他人户头,提出资金挪归己用或据为已有。如桂平市中沙信用社副主任余传海,1994 年在吸收存款 300 万元后与该市个体户中和天然植物香料厂厂长杨井山勾结,将这笔存款转入杨的帐户取出,共同私分。

3. 伪造金融票证进行诈骗。建行南宁分行友爱办事处出纳部经理陈六荣,伙同南宁市无业人员曾志勇、广西中建工程公司第二分公司业务部经理黄红、覃白麟等人,于 1995 年 12 月至今年 1 月,先以高息为诱饵,骗得南宁市郊区津头村公所和西安欧道拍卖行分别将 600 万和 1000 万元存入中国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然后在该营业部资金科工作人员蒙奇同的指点下,将款转入营业部暂存款科目内的南宁建行友爱办帐户,再由覃白麟用盖有友爱办公章的假委托书,委托中行广西分行营业部将此款转入以他本人作法人代表的永畅经济开发经营部户头,提出资金供他和黄红、曾志勇等人挥霍使用。为应付存款人,这伙人又伪造存单交给津头村公所和欧道拍卖行。案发后,仅追回数千元,损失巨大。广西柳州市“三朦工贸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麻林、总经理姜保林与公司其他成员密谋,采取伪造贷款手续和伪造转帐支票的手段从银行等金融部门骗取贷款。从 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5 月,先后进行诈骗犯罪活动 120 多次,从 8 个金融机构诈骗贷款 2.6965 亿元,除部分偿还贷款利息外,其余 1.9685 亿元被“三朦公司”用作支付高利

息、投资作生意及挥霍。

4. 私自吸储，违法放贷。有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背着单位，利用银行的信用、票证，私自到社会上揽储，然后高息贷给急需资金的用户，从中赚取利差。南京市农业银行健康路分理处原副主任王健自 1995 年 8 月以来，利用职务之便，通过自己联系和中介人，私下以高于国家银行规定的利率非法吸储 3.2 亿元，并将其中的 3 亿多元贷出，从中非法获利 360 多万元。涉及此案的共有 143 人，11 人已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冒名“委贷”，变相拆借。有的金融工作人员违反金融法规，以委托贷款的名义，以吸收存款不入帐的方式，将资金高息贷给其他单位，个人牟取暴利。

6. 存空提现，鲸吞公款。有的犯罪嫌疑人利欲熏心，胆大妄为，利用职务之便，采取存空头支票提取现金的手段，鲸吞公款。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财会部主任方某，在电脑中私设帐户，将一些单位的存款调入私设的帐户内，然后再通过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等方式，一年时间内先后贪污公款 166 万元。

7. 公款私用，借鸡生蛋。近年来，一些金融工作人员将挪用公款视为获取无本之利的捷径，大肆挪用公款从事第二职业，有的经商作买卖，有的炒作股票，有的作期货生意，有的甚至用公款赌博以期发大财。

8. 公款私借，坐收渔利。有的金融工作人员利用经手、掌管资金的便利，擅自将公款借给亲朋好友进行营利活动，坐收渔利，坐享其成。

9. 公款私存，谋取私利。有的金融工作人员将挪用的公款投入保险系数较大的个人储蓄，赚取利息或提成。

10. 权钱交易,以贷谋私。一些金融工作人员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利用手中的贷款审批权,大搞权钱交易,以贷谋私。

11. 弄虚作假,截留公款。有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采取伪造单据,重复入帐等手段,侵吞公款;有的采取收款不入帐等手段,截留贷款利息和储户存款。

12. 玩忽职守,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广西灵川县建设银行行长刘忠云、副行长秦晓光 1994 年经人介绍认识个体工商户广西桂林信义公司总经理全春秀,在全的花言巧语和小恩小惠利诱下,轻信全春秀的谎言,非法为全春秀提供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以每年 25 万元的承包费转让金融机构经营权。1994 年 6 月 30 日,全春秀利用灵川建设银行提供的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以灵川县建设银行证券营业部名义在武汉申领了 426 交易席位。1994 年 11 月,刘忠云再次违反规定携带灵川县建设银行行章及本人私章到全春秀的办公室,在 104 份 STAQ 系统的空白证券回购协议书、授权书及申办材料上盖章。全春秀利用灵川县建行提供的手续很快在北京申领到了 CBLC 席位。利用这些证件,全春秀从 1994 年至 1995 年 5 月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采取卖空手段利用两个席位非法拆借资金 2.7 亿元,全部转入全春秀自己的信利公司帐号。全春秀等人骗取金融机构 2.7 亿元资金后大肆进行挥霍,放高利贷、炒期货,绝大部分血本无归,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13. 贪污。新疆一个金融证券营业部经理陈培延,仅在一年时间内就贪污公款 127 万多元,挪用公款 1163 万多元,把国家的资金视为自家的钱,想怎么花就怎么花,想给谁就给谁,没有人监督,没有人制约,如此胆大令人发指。1997 年 2 月陈培延以其经理的

身份把证券部会计李云、秦浩召集到自己的办公室,由他主谋并拍板决定把证券部 30 万元公款私分,每人得 10 万元。之后,陈培延指使李云从证券营业部财务帐上汇出 32 万元购买了一辆“本田雅阁”车。早有预谋的陈让李云将 32 万元购车款在“固定资产——电脑”帐中做平。不久,陈培延将“本田雅阁”车过户到私人名下,又以 19.5 万元的价格转手倒卖给他,补款 18.5 万元购置了一辆“君王”豪华轿车隐匿在北京通州区一位亲戚家,据为己有。1997 年 10 月,正在乌鲁木齐出差的陈培延打电话指使李云将证券营业部小金库存款 30 万元提成现金,让一名工作人员直接带到乌鲁木齐交给陈培延,陈接到钱后将 18.5 万元支付购买“君王”轿车的差价款,10 万元用于自己在乌鲁木齐北京路私人住宅的装修及购置家具,剩余款用于挥霍。陈培延还安排李云往个体老板唐明军的信用卡上打入 20 万元公款,提成现金,全部用于装修陈在北京市郊购置的私人住宅。身为财务部负责人的李云,完全被陈培延控制和利用,陈怎么说她就怎么做,李按照陈的旨意,将 30 万元公款以“债券款”名义汇到乌鲁木齐陈的名下,陈将其中 19 万元购买了一套私人住宅,房主是陈的妻子,剩余 11 万元打入其母亲开设的股票帐户上,用于炒股。有一次陈培延安排李云给证券营业部驾驶员李锐的牡丹卡上打入公款 40 万元,陈擅自做主购买一辆价值 50 万元的“尼桑图勒”越野车挂在私人名下。而后,陈指使李云将 50 万元购车款做入“固定资产——电脑”帐中,却未在“固定资产——汽车”帐上反映,从而使这辆轿车成了证券营业部的帐外之物。随后陈将车隐匿在乌鲁木齐。帐面上多冲出的 10 万元,陈让李以化名存入银行,存款单由李替他保管。陈培延以自己是经理的特殊身份从证券营业部会计处拿走 1992 年 5 年期国库券 10 万元,1995 年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3年期国库券10万元,过了不久,这位对工作负责的会计向陈培延追要20万元国库券,他有点不耐烦,把会计训斥了一顿。过了几天,陈培延让李云从证券部小金库中取出20万元还给会计,冲平借款。事后陈培延把20万元国库券及利息共计300240元公款全部据为已有。陈培延在证券营业部私人挂帐款133216.40元,李按照陈的旨意,用小金库的钱冲平。由于陈的贪婪,导致其下属一个个相应效仿。经检察机关查证,李云贪污公款10万元,挪用公款5万。证券营业部副主任秦浩贪污公款10万,挪用50多万元用于盈利性活动。

14. 伪造证明文件,骗取金融机构证券交易席位进行诈骗。原北京双向通信开发中心经理徐伯文伙同犯罪嫌疑人王柬立、胡燕子私刻西安某信托投资公司印章四枚,伪造授权委托书,骗取有关部门批准进行国家专为金融系统进行证券交易设立的STAQ交易席位,背着西安方面进行交易。从1994年7月至1995年8月,二人在STAQ系统西安公司席位上与其他金融机构共成交国债回购143笔,以“卖空”国债的手段骗取80余家金融机构资金人民币6.97亿元。徐伯文还伙同王柬立利用王提供的长春一信托投资公司的金融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伪造该公司财务报表和会员申请表,私刻公司印章3枚,骗取长春公司在STAQ系统的会员资格。从1994年11月至1995年8月,徐伯文、王柬立、胡燕子三人在长春席位上与其他金融机构共成交国债回购业务86笔,以“卖空”国债的手段骗取30余家金融机构资金达人民币3.785亿元,涉案金额共计达到10亿多元。

某市检察机关在查办金融犯罪案件中发现一些地方资金黑市“掮客”活动猖獗。1998年1至9月查办的19起百万元特大金融

犯罪案件中,涉及资金“掮客”的犯罪案件有 11 件 20 人,高息存款涉及几十个单位,犯罪金额达 9500 多万元。他们以从事地下融资为业,为高息存款牵线搭桥。在高息的引诱下,一些单位和掌管财务的工作人员将公款私存贪污息差,同时又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介绍高息用款单位,促使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这部分私存公款不入银行帐,挪出后高息放贷。资金“掮客”为拉到存款大肆行贿和介绍贿赂,并从中收取高额中介费,有的“掮客”和犯罪分子串通银行工作人员进行金融诈骗活动。

由于“地下资金市场”靠高息支撑,逃避金融监管,贷款单位不但要支付高额贷款利息,还要支付储户的高额息差和资金“掮客”的中介费,因此,出高息贷款的多为个体公司和经营不善、资信较差的企业。金融机构高息贷款均处在高风险的环境下运作,一旦案发,大量赃款难以追回,存款单位诉讼后,除国有企业以厂房、资产承担部分银行的损失外,其他损失均由金融系统担负,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给国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有的高息贷款引发国有大中型企业破产,给社会造成新的不稳定因素。

“地下资金市场”打着国家金融机构的招牌,用高额息差作诱饵,将国家巨额资金搞体外循环,任意挪用,放高利贷从中渔利,并大肆进行贿赂、贪污、侵占公款犯罪活动。严重损坏了国家金融企业的信誉,扰乱了国家金融秩序,腐蚀了党的干部队伍,形成新的金融腐败。在 19 起百万元以上特大案件中,金融系统 13 件,占总数的 5.5%。其中内外勾结作案的有 11 起,占金融系统案件总数的 85%。

从已经查办案件的情况看,当前金融犯罪呈现出几个明显的特点: